

臺北市政府 94.10.31. 府訴字第〇九四二一六八九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J940163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前有貨櫃堆置，形成髒亂，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6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前往勘查，發現上址確有堆置貨櫃之情形，遂拍照採證，並查明係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罰士字第 X412497 號處理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J940163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

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9630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8 月 19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1543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9 月 5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4 年 7 月 14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

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放置之貨櫃為訴願人所有，且屬有價值之私人財產，為有用途之物，放置地點亦在訴願人之土地上，並非廢棄物，且此貨櫃為 20 尺長，重約 1 噸，放置屋外亦合情合理。又訴願人放置貨櫃之地點，四周並無雜草叢生、堆放垃圾及蚊蠅孳生之情形，並未妨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未提出具體事證即予處分，顯非合法。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將貨櫃堆置於路旁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1505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舉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其理由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1505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為：「……二、… …（一）該貨櫃自 94. 5. 19 起放置在既成道路上（刻由工務局認定中），經日晒雨淋，部分外殼已經腐蝕，油漆、鎊鐵已脫落至地面，貨櫃底部支架亦多腐鏽，並開始蔓生雜草。（二）該貨櫃前方設一冷氣口，並未封閉，依一般廢棄空屋易孳生蚊蟲之原理，……該貨櫃在長期棄置下，必然成為蚊蟲孳生源。……」然依卷附採證照片觀之，該貨櫃外殼尚稱完好，並無油漆、鐵鎊脫落地面之情形；又訴願人既自 94 年 5 月 19 日始放置該貨櫃於路面，距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4 日至現場勘查日止僅月餘，似無蔓生雜草之可能；另原處分機關所指「該貨櫃在長期棄置下，必然成為蚊蟲孳生源」，僅係臆測之詞，不無速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性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